

#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判决书

(2013)深龙法地民初字第 号

原告 ，男，汉族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 ( )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： ；现住香港 。

委托代理人曾元华，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 ，女，汉族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 ；现住深圳市龙岗区。

上列原、被告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 及其委托代理人曾元华、被告 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诉称，原告系香港居民，20 年 月通过深圳一家婚姻介绍所与被告认识，并于同年 ，并于 年 月 日在香港注册登记结婚。婚后原告在香港工作和生活，被告则在深圳，

故对原告 请求离婚的诉讼请求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准许原告 与被告 离婚。

本案受理费 元，由被告 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原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，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

人民陪审员

人民陪审员

二〇一三年一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